

证券代码：002559

证券简称：亚威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23

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3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、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、质押等权利。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,033,419股，已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。故截至股权登记日，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数为367,970,062股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5月15日上午10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5月14日—5月15日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下午15:00至
2019年5月15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冷志斌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由副董事长施金霞女士主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含股东代表）共34名，代表股份138,469,20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6306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%以下的股东）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3名，代表股份27,025,71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344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26名，代表股份114,507,47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1187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名，代表股份23,961,72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5119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8,469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7,025,718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

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8,469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7,025,718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8,469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7,025,718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8,469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7,025,718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8,469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7,025,718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

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8,469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7,025,718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8,469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7,025,718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8,469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7,025,718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述职报告。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(二)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：戴文东、郑华菊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“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六、备查文件

(一)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